

##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订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、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现任监事、独立董事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完善薪酬考核体系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

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贺春海

---

容敏智

---

赵建青

2015年8月7日